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彭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3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萬4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2 (一) 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
03 卡約定條款（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向原告申辦信用
04 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
05 款，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06 繳金額，且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每筆得計
07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所適用
08 之信用優惠利率（最高為年息15%）計算至清償日止。嗣
09 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
10 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11 (二) 被告於111年4月25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
12 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
13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7日起至118年4月27日
14 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9.06%計算（本件違約
15 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0.79%），按期於每月27日還款。
16 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
17 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
18 息。

19 (三) 被告於112年6月12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
20 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3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21 間自112年6月14日起至119年6月14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
22 指數加計年息9.05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
23 10.78%），按期於每月14日還款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
24 號3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
25 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26 (四) 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27 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
28 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30 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

約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表、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3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
1	系爭信用卡契約之帳款	10萬2667元（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603元）	左列本金中之10萬2064元，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。
2	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：100萬元	77萬0793元（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2萬9788元）	左列本金中之74萬1005元，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9%計算。
3	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金額：34萬元	17萬0590元（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5978元）	左列本金中之16萬4612元，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79%計算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止，按年息10.78%計算。
	合計	104萬4050元	(略)